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60128051512

报告文号：中兴华专字[2021]第020273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1）第 02027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 02194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产的交易实质

2019 年 8 月龙冉股份公司与海安嘉德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龙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龙冉股份公司购置嘉德龙置业开发的海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合计 927.98 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13,713,377.00 元，并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如果房屋存在权利问题，导致龙冉公司不能完成合同登记备案或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龙冉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嘉德龙置业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涉诉冻结，上述《商品买卖合同》一直未能办理网签；截止报告日，该房产实际已由嘉德龙置业对外出租。龙冉股份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与该房产相关的情况，我们亦无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判断该房产是否存在办理权证障碍，出租收益是否为龙冉股份公司所有等。结合龙冉股份公司支付购房款依据与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嘉德龙置业签订三方协议，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实控人薛章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安排是否具有交易的合理性与商业实质。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如附注六、4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李本升、刘运龙、余良铨余额分别为 728.62 万元、500.00 万元、201.86 万元、163.93 万元、50 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尽管实施了检查、函证、询问等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被划转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涉及收入确认事项

龙冉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海口群辉公司本期确认收入 10,004,560.62 元，占贵公司 2020 年度收入 38.06%。由于海口群辉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等情况，我们尽管执行了询问、检查、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本期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海口群辉公司本期收入成本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内部单位往来核对不一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冉股份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口群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群辉公司）往来核对不一致，差额 4,837,491.11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调整内部往来，无法判断内部往来不一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如附注六、2 所示，龙冉股份公司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1,348,105.3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龙冉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29 日



姓 名 胡海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7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690707181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专用章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单 飞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8-11-18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41124198811180036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f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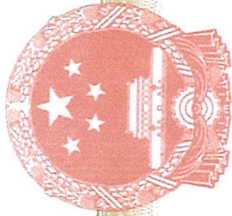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38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9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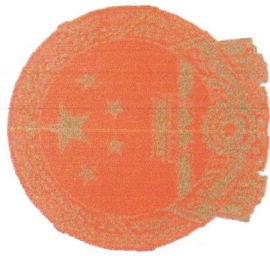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南楼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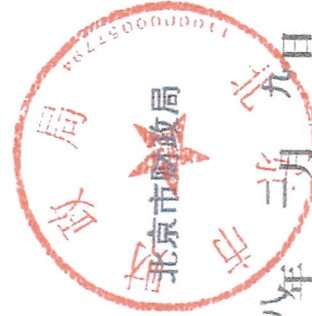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一）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该文件是PDF格式, 请妥善保管。
如有疑问, 请联系: 010-63796111